

# “朋友”慫恿“試試很安全” 男友遞來“解憂電子烟” 家長讓孩子吃“聰明藥” 7個少年，就這樣沾上了新型毒品



漫畫 / 李曉軍

電子烟在指尖明滅，來自湖南岳陽的蔣超在烟霧中閉眼。電競酒店裏，他的一個“朋友”輕描淡寫道：“普通電子烟，試試嘛。”蔣超吸了幾口，只覺得天旋地轉，像醉酒般栽進沙發。這個從小品學兼優的少年不會想到，這一口烟，正悄然改寫他的人生劇本。

16天後，警察出現在他面前，尿檢結果冰冷刺眼：依托咪酯陽性。這種摻在電子烟油中的藥物成分，早被國家列管為毒品。蔣超癱坐在地：“當時只覺得很刺激，很好奇。”

像蔣超這樣深陷毒品深淵的青少年不在少數。國家禁毒辦近日發布的《2024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指出，當前國內濫用物質種類發生結構性變化，麻精藥品和未列管成癮性物質濫用快速蔓延，濫用人數不斷增多，青少年濫用問題突出。

一些青少年為何會被新型毒品所迷惑？《法治日報》記者對此展開調查。

**迷幻包裝下的致命誘惑**  
包裝上印着卡通圖案的跳跳糖、印有奶茶店LOGO的飲料包、貼着郵票圖案的紙片——這些看似平常的物件，實則是新型毒品的偽裝。

“ $\gamma$ -羥基丁酸變成‘開心水’，二甲基色胺被稱作‘死藤水’。”湖南省戒毒管理局副局長劉首都說，青少年對毒品的種類、危害認知不足，對毒品奇特、新潮的偽裝缺乏警惕心理，容易被“解憂”“時髦”“好玩”“無害”等話術和謊言欺騙，受迷惑上當。

他們說這叫“飛行烟”，合法上頭。”蔣超在電競酒店接過那支“烟”時，朋友特意強調“檢測不出”。正是這句謊言，讓他有了侥幸心理。

而“哇哇潮飲”在文冬冬的記憶裏更是帶着“時尚光環”：“迪吧、酒吧裏，來一瓶，不含酒精卻讓人嗨整夜。”直到在戒毒所接受受戒磁刺激治療時，她才明白飲料裏暗藏毒品。

“這種名為‘哇哇潮飲’‘開心水’的飲料中含有管制類精神藥品  $\gamma$ -羥基丁酸，服用後會產生嗜睡、思維混亂、健忘、嘔吐等症狀，過量攝入會導致論安、抽搐、出現幻覺甚至器官衰竭。”西南政法大學毒品問題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嚴雨桐告訴記者。

更隱蔽的是“未列管”陷阱。

“近年來，犯罪分子利用某些未列管成癮性物質誘導青少年吸食，如‘笑氣’、丁烷、替來他明等，許多青少年認為‘未列管’等於‘沒有危害’，這種錯誤認識也導致許多青少年接觸到成癮性物質，身心受到極大傷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第七檢察部主任練虹怡說，濫用這些物質不僅嚴重損害人體神經系統、呼吸系統等，導致記憶力減退、認知障礙，還可能引發精神疾病甚至危及生命。

**自欺欺人的“合理”借口**  
“國外進口的聰明藥，安全無害，無副作用，能夠提高記憶力，一秒變學霸”“墨西哥減肥方藥，可在

體內產生“戰鬥”或“逃跑”樣反應，這種反應有助於抑制食欲、增強能量並促進快速減肥”……

記者在採訪中發現，除了易偽裝成日常食品和生活用品的新型毒品外，近年來，打着“安全無害”“快速起效”標籤的“止痛藥”“催眠藥”“減肥藥”“聰明藥”在部分青少年及其家長群體中流傳開來。

重慶市永川區的劉杰讀初中時成績不錯，上高中後卻感覺學習吃力、成績下降。母親擔心其落後於人，便從網上買來一種叫“專注達”的藥給他服用。服用初期，劉杰感覺到注意力明顯比原來集中了，成績也從30多名提高到前10名。然而，漸漸地，他變得容易焦慮、情緒波動大，並且總是想吃這個藥。家裏人發現平日懂事乖巧的劉杰性情大變，經常暴躁易怒，去醫院檢查才得知其因濫用精神類藥品而引發副作用。

“名為專注達、利他林、阿拉德的‘聰明藥’，其主要成分是非達非尼、哌醋甲酯、右苯丙胺等中樞神經興奮劑，主要用于治療兒童多動綜合徵、輕度腦功能失調和發作性睡病。少量服用後有短時間的興奮，但長期服用會引起頭痛、嘔吐、過度興奮、失眠、記憶力下降等多種副作用。”嚴雨桐說。

據其介紹，除了“聰明藥”，網絡上流行的“減肥藥”實際上是含有芬特明、芬氟拉明、安非拉酮等精神藥品的食欲抑制劑；“催眠藥”實際上是含地西洋、阿普唑侖、佐匹克隆、曲唑酮等精神藥品的中樞神經抑制劑；“鎮痛藥”是含有曲馬多、可待因、芬太尼的阿片類藥物。這些藥物均為受到嚴格管制的“紅色處方藥”，不得自行購買或使用，濫用此類藥物與吸毒無異。

“受學業壓力、身材焦慮和心理問題影響，部分家長和孩子為了抗抑鬱、治療失眠、提升學習狀態、快速減肥，長期購買此類藥品服用。”西南政法大學毒品問題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梅傳強指出，此類藥品中的主要成分為國家管制的麻精藥品，具有藥品和毒品的雙重屬性，使用得當就是“藥”，可以治病救人；非醫藥目的的使用或過量濫用就是“毒”，會危害人的身體健康。

**缺位的親情扭曲的友誼**  
“不吸就不够朋友！”來自湖南郴州的李楊在朋友家面對遞來的“上頭電子烟”時，因這句話放下了最後的猶豫。半年後，這名母親在外地賣服裝、父親在越南經營煉煙廠的留守少年，因直接購買含毒煙彈花銷太大，便決定自行制作，他從朋友處學會制作方法後，購買原料自製了5枚含依托咪酯的電子烟用於自己吸食。

西南政法大學毒品問題治理研究中心調研發現，不良社交行為是青少年接觸毒品的主要途徑之一，14歲至16歲的未成年吸毒者初次接觸毒品主要是從社交上結交的“朋友”處獲得。此外，吸食毒品成癮後接受強制隔離戒毒的青少年中，80%以上都屬於留守兒童，與祖父母一同生活，缺少父母的管教和關心。

父母在外打工的董慶14歲時第一次與“朋友”吸食毒品後十分興奮，連續幾夜無法入睡。因其長期夜不歸宿，外公外婆未察覺異常。目前，他正在強制隔離戒毒。

家庭裂痕更成為毒品入侵的通道。來自湖南岳陽的陳靜在父親再婚後，和繼母帶來的4個孩子住在一起，矛盾時常發生。一次與父親發生激烈爭吵後，父親一句“斷絕父女關係”的氣話，讓初三畢業的她離家出走。在一家破舊的網吧裏，“朋友”遞來一支電子烟：“吸了這個，什麼煩惱都忘了。”

而孫蕾蕾的涉毒之路寫滿了孤獨。14歲早戀懷孕，15歲產後抑鬱，親生父母拒絕幫助，男友出軌背叛。當新男友拿出“解憂電子烟”時，她像抓住了救命稻草。直到被依托咪酯侵蝕理智的男友對她拳腳相加，兩人分手後被扒。

“家庭監管缺位是一個重要原因。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中，很大比例來自單親家庭或留守兒童群體，父母在外務工較多，15歲至16歲階段多處於無業或輟學狀態，缺乏家庭引導，易通過不良社交接觸毒品。例如，有青少年因父母離異、沉迷網絡，在網吧被‘朋友’誘導吸食含依托咪酯的電子烟。”湖南省黎托戒毒康復所所長賈柏林說。

在他看來，同伴壓力與“合群”心理也是關鍵因素，部分青少年因“同伴誘導”濫用藥物，如被威脅“不吸就不够朋友”，或為融入群體而被迫嘗試。

(文麗娟 丁一)  
(文中涉毒青少年均為化名)

# 做好海外投資并購項目整合 管控投資并購後的法律風險

海外投資并購項目流程複雜、周期漫長且風險多發。投資并購項目完成交割後，被投企業將進入關鍵的整合和長期的投後管理階段。如何做好海外投資并購項目的整合管理，有效管控投資并購後的法律風險，是“走出去”企業必須面對的核心課題。在第三屆大連仲仲周期間舉行的第四屆中國東北企業法論壇上，中國中化先正達集團中國管理團隊成員、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曹海洋，結合豐富的實戰經驗，就《海外投資并購項目整合管理實踐與投資并購後常見法律糾紛》主題進行了深入剖析。

**海外并購挑戰重重 投後管理至關重要**  
曹海洋首先援引沃頓商學院和《哈佛商業評論》的研究數據，揭示了海外并購的高風險性：超過半數的并購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三分之二的被投企業在并購後首季度即失去市場份額。“投資并購非一蹴而就，項目整合和投後管理充滿挑戰。”曹海洋強調。

面對投資并購項目整合和投後管理，曹海洋認為，中國企業在“走出去”和“買進來”的過程中普遍五大挑戰：戰略目標設定不清晰或缺乏可行性、盡職調查未能充分識別交易交割後的運營風險、整合管理缺乏系統性規劃、公司治理體系和機制不規範、國際化合規管理能力不足。這些問題若未得到有效解決，將直接阻礙并購項目的預期目標和價值實現。

**抓住關鍵環節 統籌協同落地**  
針對上述挑戰，曹海洋分別從戰略分析、盡職調查、整合管理、公司治理、國際合規等五個維度提出了建議：戰略分析是投資項目成功的起點，發揮著識別外部環境、判斷投資方向的關鍵作用，是企業全球化擴張的“中樞神經”，為整合規劃與資源配置提供清晰指引。在投資前，投資方應全面研讀東道國的行業監管模式、政策導向、競爭格局、供應鏈結構、行業發展空間及技術變革等外部環境因素，識別潛在風險和發展機遇。同時，投資方還要結合自身實際，深入評估在并購交易中的競爭優勢，以及在市場渠道、技術能力、管理經驗、資金實力等方面的協同潛力。通過戰略匹配與價值評估，明確未來協同路徑和賦能重點，推動并購後在管理和業務層面實現深入融合，最大化釋放協同效應，打造新的增長引擎。

盡職調查是并購過程中評估風險的關鍵環節，其作用猶如對被投企業進行一場“全面體檢”。它不僅幫助投資方掌握被投企業在法律、財務、人事、資產和運營等方面的基本狀況，更重要的是透視其商業模式、上下游產業鏈、核心客戶結構與治理機制，識別可能影響未來運營的“潛在病竈”。對於整合和投後管理而言，盡職調查的價值遠超風險評估。投資團隊應從整合管理角度對盡職調查結果進行系統梳理，並作為交易交割與整合規劃的重要依據。運營團隊也應盡早介入盡職調查，識別接管過程中的薄弱環節和潛在運營短板，提前在組織架構、人事安排、財務控制和系統對接等方面做好準備，為并購後平穩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整合管理是交易交割完成後，投資方與被投企業實現系統融合的關鍵階段，是從交易交割走向平穩運營的過渡樞紐。它如同重建被投企業的“血液循環系統”，將投資方的管理要求與關鍵資源傳導至被投企業，維持被投企業組織活力與有序運轉。借鑒國際良好實踐，建議投資方盡早設立整合管理辦公室，制定涵蓋組織架構優化、制度流程接軌、財務與人事系統整合、關鍵崗位人員留用及資源再配置等任務的詳細計劃，並落實時間表與責任分工。高效的整合應以盡職調查為基礎，重點解決協同效率低、管理標準不統一和文化衝突等問題，幫助投資方在控股初期快速建立管理權威，壓實經營責任，提升運營效率，確保被投企業順利進入穩定運營狀態。

公司治理是投資方與被投企業實現長期穩定運營的核心支撐。作為權責體系和決策機制的中樞，健全的治理體系如同企業的“骨骼系統”，為科學決策與高效管理提供清晰有力的制度基礎。投資方應系統設計包括股東協議、公司章程、授權體系及內部管理制度在內的法律文件體系，構建由股東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三層治理架構，明確各層級的權責邊界，確保權力的規範和高效運

行。同時，投資方需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實現監管、協同與賦能并重，對被投企業重大事項進行分級管理，兼顧治理的剛性與彈性，調動被投企業的積極性，並圍繞其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資源和配套支持，激發其內生動力，引導其更好地實現并購後的發展目標。

國際合規是實現海外投資穩健運營的重要保障。面對日益復雜的地緣政治和監管環境，國際合規管理體系如同企業的“免疫系統”，通過持續識別外部合規風險，為本地化運營構建動態的防禦屏障。特別是在當前一些東道國以國家安全為由頻繁限制海外投資，也給中資企業在投後管理和股東權益保護方面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投資方需在并購初期就納入系統性合規風險評估，重點關注地緣政治引發的監管壓力、強化對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數據合規、跨境稅務及反壟斷等領域的動態監測並制定多元化合規預案，根據東道國法律制度和政策環境及時調整本地運營策略，構建穩健、可持續的國際業務體系。

綜上所述，海外并購項目的成敗取決於五大核心環節的系統協同：戰略分析明確方向，盡職調查評估風險，整合管理推動融合，公司治理優化權責，國際合規構築屏障。這五個環節緊密相連，唯有統籌全局、精細執行，才能確保被投企業從“交割完成”走向“高效整合”和“運營協同”的良性循環，真正實現并購價值的釋放。

**加強合同審核 化解潛在紛爭**  
在談到投資并購後的常見法律糾紛時，曹海洋重點分析了股權購買協議相關條款常見糾紛和投資并購後股東間的常見糾紛。這兩類糾紛在發生階段和法律屬性上存在差異。前者多發生于并購交易執行階段和交割不久後，屬於投資方與賣方的合同爭議，風險集中於交割條件、陳述與保證、對價調整、附帶義務及賠償條款等關鍵條款。後者則出現在投後管理階段，更偏向投資方與原股東、其他小股東或管理層之間的公司治理問題，風險集中在控制權、分紅政策、出資增資、股權轉讓及退出機制等。因此，企業需在交易前加強合同法律審核，交易後夯實公司治理，雙管齊下管控風險。

針對股權購買協議相關法律風險，曹海洋建議投資方主導設定明確的交割條件、時間表及違約後果，確保交易如期落地。通過披露函、保證金與共管賬戶機制，強化實方信息披露義務與約保障。對價調整應明確計算方法、財務口徑及Earm-out 觸發條件，避免因實方業績失控而產生支付爭議。資產剝離、債務清償等賣方附帶義務應列明具體責任清單與履約節點。針對歷史稅務、合規處罰和勞資賠償等方面風險，應降低賣方賠償門檻和賠償上限，設定合理的追責期限，以提高損失的可追償性。

針對股東間常見的法律糾紛，曹海洋建議投資方優化董事會結構及關鍵事項決策機制，防範董事會結構失衡與小股東濫用否決權。分紅機制需結合公司經營實際設置可量化的觸發條件和相應表決規則。增資安排應確保投資方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機制及估值合理性。股權轉讓應界定轉讓流程、估值標準及受讓方資格，並賦予投資方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在特定情形下行使強制轉讓權。退出機制應明確退出路徑、期限及違約責任條款，確保投資人可順利、安全退出。

“海外投資并購項目的交易交割并非投資的終點，而是項目整合與投後管理價值創造的起點。”曹海洋表示，“走出去”企業應重視前瞻性的戰略分析、系統性的整合規劃、全面性的盡職調查、規範化的公司治理以及國際化的合規管理，並在法律文件中預設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保障項目整合和投後管理的系統推進，實現海外投資業務的持續致遠。(韓宇 王冠男)



曹海洋

#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權威解讀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

6月27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5年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治安管理處罰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至今，其間於2012年作了個別條文修改。現行治安管理處罰法施行以來，總體上能夠滿足社會治安管理需要，在新一時代黨領導人民創造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現行治安管理處罰法施行已近二十年，我國經濟社會發生了很大變化，社會治安形勢、治安管理處罰法也發生了變化。”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研究室負責人說，適應治安形勢新變化，應對治安管理處罰法新問題，有必要修改完善治安管理處罰法，補充一些治安領域的違法行為，將治安法律工作中一些好的理念、機制和做法通過法律形式予以確認和固定，與時俱進完善相關制度。

**針對新情況新問題新增違法行為**  
修訂後的治安管理處罰法針對治安管理領域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將一些危害行為納入治安管理處罰，為公安機關執法提供法律依據。

一是將考試作弊、有關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行為，組織領導傳銷、從事有損英雄烈士保護等行為增列為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並給予處罰。

二是將以搶奪方向盤、毆打、拉扯駕駛

員等方式幹擾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駛，高空拋物，違規開放攜帶明火的空曠物體，違規飛行“無人機”等增列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為並給予處罰。

三是將組織、脅迫未成年人從事有償陪侍的行為納入治安管理處罰；依法治理學生欺凌，增加規定以毆打、侮辱、恐嚇等方式實施學生欺凌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處理；對涉及損害未成年人權益的相關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明確規定從重處罰。

四是將採取滋擾、糾纏、跟踪等方法幹擾他人正常生活，虐待老幼病殘人員，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等行為增列為侵犯人身權利的行為並給予處罰；增加拒不執行家庭暴力行為禁止令等禁止性騷擾告誡書、違反依法採取的禁止接觸被侵害人、證人措施的處罰規定，切實保護有關人員人身安全。

五是將盜用、冒用個人、組織身份、名義招搖撞騙，娛樂場所和特定行業經營者不依法登記信息，非法安裝、使用竊聽竊照器材，非法生產經營易制毒化學品，違規養犬、犬只傷人等增列為妨害社會管理的行為並給予處罰。

**尊重保障人權完善相關處罰程序**  
處罰程序是治安管理處罰工作的重要方面，對於規範和保障公安機關執法，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修訂進一步總結實踐經驗和做法，按照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的要求，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進一步完善相關處罰程序、執法監督等制度。”該負責人說。

**完善涉未成年人違反治安管理規定**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貫徹黨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處罰相結合原則，對未成年人違反治安管理相關規定作了進一步完善。

現行治安管理處罰法規定，對14-16周

歲以及16-18周歲初次違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執行行政拘留處罰。

“這一規定輔之以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規定的教育矯治措施，有利於避免拘留所中‘交叉感染’，幫助未成年人悔過自新。但是，實踐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違反治安管理被抓獲多次、屢教不改，有的違法情節嚴重，社會反映強烈。”該負責人介紹說，本次修改規定，對14-16周歲以及16-18周歲初次違反治安管理但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或者14-16周歲一年內二次以上違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執行拘留。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與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銜接。明確規定，對因不夠年齡不予治安處罰，或者不執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機關依照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矯治教育等處罰；同時規定，學校對違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即使不承擔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也應依法採取相應矯治教育等處罰。

依法治理學生欺凌。本次修訂增加規定，以毆打、侮辱、恐嚇等方式實施學生欺凌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採取相應矯治教育等處罰；同時規定，學校不按規定報告或者處置嚴重學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學生身心的行為，責令改正，建議有關部門對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分。

“這樣規定後，能更好發揮公安機關、學校在協同治理學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該負責人說。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完善涉未成年

人辦案程序。增加規定詢問違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監護人不能到場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適成年人到場；增加規定決定執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請聽證。

**針對違規養犬和犬只傷人作出規定**  
近年來，違規飼養烈性犬、犬只傷人的情況時有發生，引起社會關注。

“依法依規飼養犬只等寵物是一種權利，是特定群體的情感需要，也是愛護動物的需要。同時在飼養過程中也應依法履行義務，維護必要的社會安全和環境，不損害他人合法利益。”該負責人說。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增加了兩種具體的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一是違規出售、飼養烈性犬等危險動物的；二是未對動物採取安全措施，致使動物傷害他人的。這兩種行為將由公安機關依法查處、處罰。

該負責人具體解釋說，烈性犬等危險動物的範圍，出售、飼養行為是否違法，要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明確規定進行認定。處罰時根據案件情況和過錯相當原則，對違規飼養烈性犬等危險動物的，給予警告，警告不改的，或者致使違規飼養的動物傷害他人的，依法給予罰款或者拘留處罰；對雖不是烈性犬等危險動物，但飼養中未採取安全措施，如遛狗不拴繩，致使動物傷害他人的，依法給予罰款或者拘留處罰。對涉養犬糾紛，公安機關要注重依法處理，對情節較輕的，可以依法調解處理，妥善化解矛盾糾紛。(朱寧寧)